

株洲市跨部门综合监管粮油收购事项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吴朝林18073366098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	牵头部门	监管部门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及联系人（含联系电话）	备注
1	对粮油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	粮食经营者即辖区内从事粮油收购的各类主体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抽查30%	牵头部门	市发改委	检查收购企业是否备案、建立经营台账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等情况，及其他违反粮食流通等法律法规的行为。	粮油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。	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）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）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十二号） 《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三08号） 《湖南省实施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（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三13号）	1次	8-12月份	现场检查	吴朝林 18073366098	
			配合部门	市市场监管局	检查收购企业是否存在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，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，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。	粮油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。	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）				黄祥辉 18073338040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，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）。
2. 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